

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内涵的规范性阐释

苑宁宁

内容提要:由于法律固有的滞后性和未成年人权利的广泛性,适用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将成为一种常态。儿童最大利益原则是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国际法渊源,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是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国内法表达。考察国际法渊源,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继承了权利本位、理解维度、涵涉个体与群体的所有事项、情境化运用、非绝对排他性等五个方面的一般属性。分析国内法规范,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具体要求可概括为尊重人格尊严、听取意见、特殊优先保护、适应健康成长规律、保护与教育相结合等五个方面。立足于现行法律规范提炼总结出来的以上十个方面,一体化构成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完整内涵,可为有效发挥这一法律原则保障未成年人权利的功用,提供稳定的知识体系和思维框架。

关键词:儿童最大利益原则 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 儿童权利公约 未成年人保护法 权利本位

苑宁宁,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2021年6月1日,全国首例未成年人文身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宣判。在法律规则层面存在空白、未有司法先例的情况下,司法机关援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下称“《未保法》”)规定的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认定被告章某向未成年人提供纹身服务侵犯未成年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法承担法律责任。^[1]可以预见,成文法因其固有的滞后性,不可能穷尽未成年人保护实践中不断涌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之未成年人保护范围广泛,执法司法活动中适用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将可能成为一种常态。

然而,准确适用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并非易事。一方面,该原则是新近确立的国内法原则,虽说学界对其国际法渊源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并不陌生,但本土化、整体性阐释严

[1] 具体责任为停止为未成年人文身,并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参见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13民初303号民事判决书。该案不仅是全国首例未成年人文身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更是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后援引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进行司法裁判的第一案。

重供给不足。^[2] 另一方面,该原则具有模糊性、不确定性,适用方式是权衡,倚赖于自由裁量,涉及价值判断,^[3]难免会带有随意性,对法的安定性造成消极影响。^[4] 可见,在规则缺位或存有空缺结构的情形下,为使适用原则来判案“符合能将其中的价值判断加以正当化(或哪怕是客观化)的规范性要求”,^[5]迫切需要全面界定最有利于未成年原则的内涵。基于此,本文立足于国际法渊源和国内法规范,系统阐释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内涵,以期为该原则的科学适用提供稳定的知识体系和思维框架。

一 儿童最大利益原则本土化为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

儿童最大利益理念源于英美法系家庭法,^[6]后在世界范围内传播,成为保障儿童权利的共识。1989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儿童权利公约》(*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下称“《公约》”),在国际法层面上正式确立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作为缔约国,我国对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认识经历了一个从模糊处理到直接移植再到本土转化的过程。

(一) 模糊处理

1991 年制定的《未保法》对儿童最大利益原则采取回避态度,只是将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列为原则之一。2006 年修订的《未保法》更进一步,第 3 条规定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这就是所谓的未成年人优先原则,是指对未成年人的权利,对未成年人的生存、保护和发展,国家和社会都要予以高度重视,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国家和社会都应该把未成年人放在最优先考虑的地位。^[7] 特别是在制定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配置公共资源等方面,要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需求。^[8] 虽然有关法律释义指出,儿童优先原则就是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在我国直接体现,^[9]但学界普遍认为二者在价值理念、内涵和对利益选择的指导等方面存在显著区别,不能等同。^[10] 有学者分析当初之所以采用“儿童优先”的表述,最重要的理由是最大利益概念本身的不确定和模糊性将导致理论上的诸多争论和适用中的诸多困难,使用较为明确的“儿童优先”代替“最大

[2] 以“儿童最大利益”“儿童最佳利益”为主题检索中国知网,可以发现学界对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作了比较深入的探讨,但总体上偏重域外理论学说的引介与分析,缺乏植根我国法律体系的本土阐释,总体上偏重从家庭法、少年司法具体问题切入,缺乏未成年人保护的整体性视角。

[3] 参见王夏昊:《法律原则的适用方式》,《学习与探索》2007 年第 2 期,第 107-110 页。

[4] 参见林晶:《论儿童最大利益原则适用的误区》,《甘肃社会科学》2011 年第 3 期,第 121-124 页;黄振威:《论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在司法裁判中的适用》,《法律适用》2019 年第 24 期,第 58-69 页。

[5] 林来梵、张卓明:《论法律原则的司法适用》,《中国法学》2006 年第 2 期,第 126 页。

[6] See Claire Breen, *The Standard of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A Western Tradition in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Springer, 2002, p. 44.

[7] 参见信春鹰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释义》,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1 页。

[8] 参见《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

[9] 参见信春鹰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释义》,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1 页。

[10] 参见王雪梅:《儿童权利保护的“最大利益原则”研究(下)》,《环球法律评论》2003 年第 1 期,第 108-119 页;何海澜著:《善待儿童: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及其在教育、家庭、刑事制度中的运用》,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179-180 页。

利益”更为切实可行。^[11]

(二) 直接移植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首次直接提出坚持儿童最大利益原则,要求从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利益出发处理与儿童相关的具体事务,保障儿童利益最大化。此后,类似表述进入我国政策话语体系。但是,立足我国法律话语和理论体系,如何解释“最大”,如何定义“利益”,不仅难度较大,而且容易引发争论甚至误解。正因如此,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一直没有被写入法律,鲜有研究从宏观层面对其进行本土化探讨。

笔者认为,直接移植之所以受阻,一个重要原因是“儿童最大利益”这一表述来源于《公约》中文译本,该翻译有待商榷:既不足以够精准匹配英文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也无法与我国法律话语衔接。首先,从主体范围来看,child 界定为 18 周岁以下的人,这与我国法律用语中的未成年人是相对应的,与儿童是否对应则存在疑问。比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9 条规定,《刑法》第 240 条、第 241 条规定的儿童是指不满 14 周岁的人,这与 child 范围不一致。其次,从语义表达来看,公约使用的是 best interests,直译是最好的利益或最佳的利益,而非最大的利益。最好、最佳是一种目标状态,追求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需求得到最有利保障。最大是一种结果量化,容易导致盲目、极端、机械地追求数量或程度的最大化,从而偏离“一种首要考虑”的原义。最后,最大利益与我国现行法律话语不匹配,会引起儿童利益绝对大于一切其他利益的误解。对此,有研究表示过担忧,直接引入模糊的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将使其演变为对抗一切的权利,且缺乏直接可操作性标准。^[12]

(三) 本土转换

为避免儿童最大利益原则这一表述存在的困惑,实践中开始形成“最有利于”的提法。比如,2010 年《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配套工作体系的若干意见》与 2013 年《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均要求,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在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和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方式进行,充分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2014 年《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要求,撤销监护人监护资格后,没有其他监护人的,人民法院根据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综合考虑其意愿、品行、身体状况、经济条件、与未成年人的生活情感联系以及有表达能力的未成年人的意愿等,在法定的人员和单位中指定监护人。“最有利于”的表述之所以越来越多地被使用并得到认可,是因为其更能准确体现“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也更加契合我国法律体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为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在国内法的引入提供了本土表述方案。得益于此,《民法典》第 35 条、第 1044 条、第 1084 条分别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收养应当遵循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已满 2 周岁的子女的抚养问题协议不成时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未保法》第 4 条规定,保护未成年人,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

[11] 参见王雪梅:《儿童权利保护的“最大利益原则”研究(下)》,《环球法律评论》2003 年第 1 期,第 108-119 页。

[12] 参见林晶:《论儿童最大利益原则适用的误区》,《甘肃社会科学》2011 年 3 期,第 123-124 页。

从以上演变可见,儿童最大利益原则是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国际法渊源,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是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国内法表达,二者是对应关系,这一观点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审定的《民法典》英译版中得到了明确印证。^[13]

二 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继受的国际法品格

从制度的演变关系来看,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应具有国际法上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一般品格。《公约》第 3 条未直接明确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内涵,加之该原则涉及面非常广泛,具有复杂性、高度模糊性和不确定性,导致对其理解与适用带有极强的主观性和成人视角。^[14] 为克服这些问题,国际社会作了诸多努力,至少在理念基础、理解维度、适用范围、适用方法、优先地位等方面形成了共识。准此,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应继受以下意涵。

(一) 权利本位

有学者批判认为,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容易被虚置,沦为成年人以儿童利益为名任意作出主观价值判断的载体。^[15] 为避免纯粹地把儿童当作被照料保护的对象,防止成年人对儿童的忽视、控制和压迫,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儿童将他或她的最大利益列为一种首要考虑的权利》(*General Comment No. 14 on the Right of the Child to Have His or Her Best Interests Taken as a Primary Consideration*,下称“《第 14 号意见》”)指出,儿童最大利益的概念旨在确保儿童全面和有效享有《公约》所列的每一项权利及其整体发展,涵盖儿童身体、心理、精神、道德、心理和社会发展。^[16] 可见,儿童最大利益的内核以儿童权利为本位,成年人对儿童最大利益的判断不能凌驾于保障儿童任一权利的义务之上。^[17] 因此,若要真正适用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就必须制定全面保障儿童权利的机制、制度和措施。儿童享有公约所规定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具体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接受家庭及替代照料的权利、健康及福利权利、教育及娱乐文化权利、发表意见的权利、免受暴力的权利、免受剥削的权利、脆弱境况下获得保护的权利等等。^[18] 与此相适应,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也应以权利为本位,出发点和落脚点是最有利于促进、保障与实现未成年人的权利,应建立适当的程序与机制确保未成年人可自行或者通过

[13] 最有利于被监护人、最有利于被收养人、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等法律表述翻译为 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ward, 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adoptee, 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minor child。参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汉英双语版)》,法律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17、236、244 页。

[14] See Robert H. Mnookin, *Child Custody Adjudication: Judicial Functions in the Face of Indeterminacy*, 39 *Law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 226, 257-261 (1975); Jean Zermatte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Principle: Literal Analysis and Function*, 8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ldren's Rights* 483, 483-499 (2010).

[15] See Katharine T. Bartlett, *Comparing Race and Sex Discrimination in Custody Cases*, 28 *Hofstra Law Review* 877, 883-884 (2000).

[16] Se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General Comment No. 14*, CRC/C/GC/14, 2013, para. 4.

[17] Se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General Comment No. 13*, CRC/C/GC/13, 2011, para. 61.

[18] See Ziba Vaghri, Jean Zermatten, Gerison Lansdown & Roberta Ruggiero, *Monitoring State Compliance with the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n Analysis of Attributes*, Springer, 2022, pp. 1-6.

协助来行使其权利。作为《公约》的缔约国,我国新修订的《未保法》结合国情将公约所列的权利全面注入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场域,为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权利本位提供了一套可行的支撑体系。

(二)理解维度

《第14号意见》指出,当审视各不同层面的利益时,儿童有权要求将其最大利益列为一种首要考虑,各方应当保障儿童的这项权利。若一项法律条款可作出一种以上的解释,则应选择可最有效实现儿童最大利益的解释。当要作出一项将会影响到儿童的决定时,必须评判可能对儿童所带来的正面或负面影响。^[19] 界定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同样应包括以上三个维度:实质性权利的维度、解释性原则的维度和行为规则的维度,并使之贯穿于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治体系运行全过程。具体来说,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是一项立法原则、执法司法原则、守法原则:立法工作中,决策部门制定相关法律法规时,应当充分保障未成年人有权受到最有利的待遇,评估和考虑相关规定可能对未成年人产生的积极作用和消极影响,设计和选择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制度方案;执法司法活动中,行政部门和司法机关适用法律时,应当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标准理解和把握法律规定,并以此标准公正执法、严格司法;守法过程中,最有利于未成年人是一项基本的行为准则,全社会应当依此行事,任何有悖于此的行为均具有违法性。以《未保法》第45条为例,城市公共交通以及公路、铁路、水路、航空客运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实施免费或者优惠票价。对此存在不同解释:一种是限制性公共交通福利,即未成年人乘坐公共交通是否免费或者优惠依赖于“有关规定”的具体设置,“有关规定”可以不给予未成年人或部分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另一种是普惠性公共交通福利,即未成年人乘坐公共交通只有两种选项,要么免费要么优惠票价,“有关规定”必须落实这一精神。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入手,基于身份的普惠性公共交通福利才是正解。

(三)涵涉个体与群体的所有事项

从保障对象来看,儿童最大利益不限于个人,也包括群体。适用于具体个体时,涉及原则的具体性、灵活性,旨在评判和确定个案中最大利益的实现;适用于群体时,涉及原则的纲领性、指导性,旨在促进儿童全面有效享有权利。^[20] 从涉及事项来看,全面坚持儿童最大利益,必须使所有行为方参与,包罗一切行动,以全面实现儿童身心、道德和精神健全并增强儿童的人格尊严。^[21] 据此,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兼具针对性与指导性,既适用于个案,可供援引,又引领制度建构,用于对涉及未成年人的法律政策开展权利影响评估。根据《未保法》第4条的规定,当家庭生活、学校教育、市场经营与社会活动、网络服务、政府工作以及司法案件中处理一切涉及未成年人的事项时,均应开展不同形式的评估或审查,确保其符合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

[19] Se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General Comment No. 14, CRC/C/GC/14, 2013, para. 4.

[20] Se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General Comment No. 7, CRC/C/GC/7, 2006, para. 13.

[21] 一切行动可从行动方式、内容、主体和影响四个方面理解,具体可以参见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General Comment No. 14, CRC/C/GC/14, 2013, paras. 17-31.

(四) 情境化运用

尽管不同国家的价值文化存在差异,儿童利益的内容无法穷尽,但这并不妨碍形成一套适用的方法与步骤。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认为,最大利益概念极其复杂,具有动态及弹性的特性,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权衡。《第 14 号意见》指出,当评判和确定儿童最大利益时,应采取两阶段步骤。首先是针对性筛选哪些是最大利益评判所涉的相关要素,赋予这些要素具体内容,并将要素互相比较,划定每项要素的比重。所考虑的要素主要有儿童的意见、儿童的身份、儿童与家人维持关系、儿童的人格特征等,大致分为两类:一类是儿童的个体特征;另一类是儿童所处的家庭、社会和文化背景。其次是在评估过程中运用相关程序机制,确保儿童最大利益被赋予优先地位,不会沦为一纸空文,例如建立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意见的程序,配备足够专业的工作人员,畅通儿童的法律代理与救济机制,等等。^[22] 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适用同样应当是情境化的,需要对相关要素进行筛选后,通过既定程序开展评估与判断。以《未保法》第 22 条为例,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正当理由暂不能完全履行监护职责时如何选择照护子女的被委托人提出了一系列评估要素,需要综合考虑其道德品质、家庭状况、身心健康状况、与未成年人生活情感上的联系等情况,并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需要注意的是,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所考虑的要素并非是封闭的,可视具体情况适当增添其他要素或者排除某些要素,并依据各项要素的分量和比重作出总体权衡。

(五) 非绝对排他性

儿童最大利益与其他利益发生冲突时如何抉择,一直是容易引起争议的话题。^[23] 从《公约》“应以……为一种首要考虑”的措辞来看,“一种首要考虑”不是绝对的首要考虑,表明儿童最大利益并非总是一个单一的、高于一切的考量因素,其优先性不是绝对的。在《公约》起草过程中,“绝对的首要考虑”的表述未能通过,就足以说明当时各方的共识。^[24] 无论从现实还是从理论上讲,对《公约》规定以外的价值不留任何考虑余地是不可行的,也是没有依据的。^[25] 一方面,切实将儿童最大利益作为积极考虑的目标,并要求证明儿童的利益已经得到充分考察,在多数情况下被解释为超越其他因素的优先考虑;另一方面,至少在一些极为特殊的情况下,要保证决策者有充分的选择空间,能够使得其他利益优先于儿童利益。^[26] 弗里曼(Michael Freeman)列举了三种特殊情形,即当不同的儿童个体之间的最大利益发生冲突时、父母与其未成年子女之间的利益发生冲突时、不同儿童群体之

[22] Se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General Comment No. 14, CRC/C/GC/14, 2013, paras. 52-84.

[23] See Janys M. Scott, Conflict between Human Rights and Best Interests of Children: Myth or Reality?, in Elaine E. Sutherland & Lesley-Anne B. Macfarlane eds., *Implementing Article 3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Best Interests, Welfare and Well-bei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6, pp. 67-80.

[24] Se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 Save the Children, *Legislative History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Volume 1)*, United Nations, 2007, pp. 345-346.

[25] See Michael Freeman, *A Commentary on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rticle 3.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Brill, 2007, p. 3.

[26] See Philip Alston, The Best Interest Principle: Towards a Reconciliation of Culture and Human Right, in Philip Alston ed., *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Child: Reconciling Culture and Human Right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12-13.

间的最大利益发生冲突时,需要作出明智选择,而无法简单以儿童最大利益作出判断。^[27]同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强调保障未成年人权利的优势地位,但不具有绝对排他地位。在某些必须作出权衡的情形下,特别是克减或者限制未成年人权利时,相关方有义务详细解释是如何作出这一决定的:决定是基于什么标准,是如何权衡相关因素的。^[28]比如,某成年公民未成年时期实施的猥亵犯罪记录依法被封存后,当其入职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的工作岗位时,用人单位能否查询知晓到这一记录,并以此记录拒绝录用?这一问题涉及《刑事诉讼法》第286条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与《未保法》第62条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从业查询与限制制度之间的冲突,背后反映的是曾于未成年时期失足者的就业权益与今日未成年人获得安全保障的权益存在着紧张关系。相比之下,今日未成年人的安全更为重要,且无更佳的替代方案,曾于未成年时期失足者就业权益部分受限,实乃优先保护今日未成年人所必需,且并不妨碍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之外的工作。

三 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拓展的国内法意涵

儿童最大利益以不同方式进入缔约国国内法律体系后,需要与其文化、价值、法律传统不断融合,予以具体化。^[29]我国《未保法》第4条对如何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进行了细化,提出六项具体要求: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规律和特点,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保护与教育相结合。由于隐私权、个人信息属于人格权范畴,“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其实是“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这一要求的组成部分,因此这六项具体要求可以概括为五个方面。这五个方面蕴含着丰富的法理要义,围绕未成年人地位的平等性、权利的主体性、身心的脆弱性、发展的社会性、成长的可塑性展开,是国内法规对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内涵的本土拓展。

(一) 尊重人格尊严

每个个体都享有与他人同样的、与生俱来的、不可侵犯的独立、自由与平等,这种法律地位或身份及应得之尊重就是人格尊严。^[30]人格自由发展与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共同构成了人格尊严的完整内涵,前者称为积极面向,后者称为消极面向。^[31]毫无疑问,未成年人具有与成年人平等的法律地位,具有独立的人格尊严。

从积极面向看,要承认未成年人人格尊严的平等性,应承认未成年人的自主性,保障未成年人人格自由发展。一个人具有人格尊严,意即人作为人而存在本身便具有一种独立的价值,而不是隶属于或者附属于其他价值的价值。^[32]未成年时期是每个人成长发展

[27] See Michael Freeman, *A Commentary on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rticle 3.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Brill, 2007, pp. 60-63.

[28] Se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General Comment No. 14, CRC/C/GC/14, 2013, para. 6 (c).

[29] 参见王德志、王必行:《“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司法实证研究》,《人权》2021年第6期,第94页。

[30] 参见刘娟:《人格尊严的内涵剖析:基于伦理学和法学的双重视域》,《江西社会科学》2014年第2期,第6页。

[31] 参见陈龙江著:《人格标志上经济利益的民法保护》,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200页。

[32] 参见王本余著:《教育与权利:儿童的教育权利及其优先性》,福建教育出版社2012年版,第123页。

过程中必经的一个特殊阶段,处在这个阶段的人具有独立的人格、平等的法律地位,既不是父母的附属品,更不是任何人的工具和手段。否则,未成年人的内在价值被剥夺,强行转化为满足成人和社会需要的工具,就会导致形形色色的工具主义儿童价值论。^[33] 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感在儿童早期已经获得明显的发展,需要成年人予以进一步培育和呵护,尊重他们的兴趣、爱好、观点,发展他们的理性能力,尊重他们在生活学习过程中表现出来的个性、才智,鼓励他们自由探索与学习。只有在信任、关怀、帮助、引导、宽容的基础上,未成年人才能更好地发现和体悟自我价值所在,逐步实现自我教化,形成积极健康的自我观念。比如近些年来,以学业水平作为对待标准的做法屡见不鲜,给予学业水平突出的未成年人更多的尊重、关爱、信任和包容,对于学业水平逊色的未成年人则加以否定、冷漠、怀疑和嘲讽。这种做法本质上是将未成年人仅仅作为学习者来看待,将人格尊严异化为教育的工具,按照规训化教育模式对其进行培养,忽视和否认了学生自然禀赋、学习能力以及个性差异。这一观念不仅发生在学校教育中,在家庭教育中也屡见不鲜。为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 17 条要求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创造良好、和睦、文明的家庭环境,实施家庭教育时尊重差异、平等交流,根据年龄和个性特点进行科学引导,予以尊重、理解和鼓励;《未保法》第 25 条和第 29 条要求学校坚持立德树人,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培养未成年学生认知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未成年学生全面发展,不得因学习能力等情况歧视学生,耐心帮助学习有困难的学生。

从消极面向看,要杜绝一切侵犯未成年人人格权益的行为,应警惕未成年人依赖状态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歧视与暴力。基于作为人这一事实,未成年人平等享有人格权,包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以及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由于未成年人身心发展不成熟,处于相对弱势地位,对家庭和父母等成年人具有较强的依赖性,人格权益容易被忽视和侵犯,所以需要格外关注、确认与保障。比如,近些年来离婚诉讼中出于获得抚养权或者控制要挟对方的目的,出现了不少抢夺、藏匿未成年人子女的行为,这种将子女作为物品或者工具的做法实际上是对其人格尊严的严重伤害。为此,《未保法》第 24 条专门作出禁止性规定。再比如,《未保法》特别强调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第 49 条要求新闻媒体采访报道涉及未成年人事件时,不得侵犯未成年人的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第 103 条禁止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披露有关案件中未成年人的姓名、影像、住所、就读学校以及其他可能识别出其身份的信息。

(二) 听取意见

虽然未成年人身心尚未完全成熟,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父母和其他成年人,但他们的权利主体地位与资格不容否认,应有权参与影响他们的任何决策和决定,实现自身理性选择和自主行动能力的不断发展。否则,未成年人很容易沦为保护的客体,相关决策和决定异化为控制、侵犯未成年人的工具。^[34] 根据《公约》第 12 条的精神,每个儿童都有能力形成

[33] 参见张华:《反思工具主义儿童价值论》,《教育发展研究》2021 年第 18 期,第 1 页。

[34] See Lothar Krappmann, *The Weight of the Child's View: Article 12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18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ldren's Rights* 501, 501-513 (2010).

观点,并有权在影响他们的所有事项中自由表达这些观点,必须根据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予相应的重视。^[35] 据此,听取未成年人意见应当框架化,^[36] 具备一系列必备的环节与要素:有机会—知情—被倾听—重视。

首先,确保每个未成年人有机会形成和表达意见。研究证明,未成年人从幼年期起就能形成意见,而且形成和表达意见的能力随着年龄的增长不断增强。^[37] 事实上,即便是还不会说话的婴幼儿也会通过游戏、肢体语言、面部表情、绘画等多种方式来表达自身对特定事物与环境的认知、理解和好恶。对于某些欠缺促使其形成自己看法的客观渠道的儿童,如视障、听障等残障儿童,国家则负有特殊的给付义务以帮助他们克服这些客观障碍。^[38] 对此,成年人的责任在于积极创造必要的条件、环境和空间,让未成年人能够有机会、有条件表达意见,既不受强制和不当干预,也不受年龄、身体状况等因素的限制。

其次,保障未成年人的知情权。事实上,一项决定只有在知情的前提下才是真正自由的。知情关键在于获取信息,主要包括相关事项的背景、原因、目的、程序、规则以及可能的后果。这就要求成年人在听取未成年人意见之前,应当以其能够理解的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讲解。否则,未成年人的意见将大打折扣,形式参与大于实质参与。这一点在诉讼程序中尤为明显,在诉讼程序中,必须以一种未成年人友好的方式告知他们所享有的发表意见的权利及实现方式。比如我国《未保法》第102条规定,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应当使用未成年人能够理解的语言和表达方式,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

再次,确保未成年人的意见得到倾听。影响未成年人权益的事项范围非常宽泛,有义务听取未成年人意见的主体包括家庭、学校、社会、政府、司法机关等。为此,需要为各方处理涉及未成年人的事项设定明确的要求和环节,特别是在司法活动中遵循一系列规则和程序,以保障未成年人的意见能够得到倾听。比如《未保法》第19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作出与未成年人权益有关的决定前,应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充分考虑其真实意愿;第45条规定,学校在作出与学生权益有关的决定前,应告知学生及其家长,听取意见并酌情采纳;第101条和第104条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等主体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工作人员和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应当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

最后,充分重视未成年人的意见。仅仅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是不够的,决策者还必须根据年龄和成熟程度认真考虑他们的意见,并酌情吸收采纳。如何酌情?一方面,应评估未成年人的成熟程度和理解能力。研究表明,资讯、经验、环境、社会和文化习俗以及接受教育的水准都会影响未成年人形成意见的能力,这一能力并非总是与其生理年龄相关。未成年人以理智和独立的方式对问题表达意见的能力越强,越应当增加其意见在决策时的分量。另一方面,应考虑决策对未成年人的影响程度。一项决策对未成年人生存发展等基本权益造成的直接影响越大,越应当更充分地考虑其意见的可采性。^[39] 比如,父母

[35] 参见刘雄著:《儿童参与权研究》,光明日报出版社2019年版,第56页。

[36] See Laura Lundy, *Voice is not Enough: Conceptualising Article 12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33 *British Educational Research Journal* 927, 927-942 (2007).

[37] See Gerison Lansdown, *The Evolving Capacities of the Child*, UNICEF Innocenti, 2005, pp. 55-56.

[38] 参见敖海静:《论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儿童权利公约〉第12条评注》,《人权》2019年第6期,第24页。

[39] Se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General Comment No. 12, CRC/C/GC/12, 2009, paras. 28-31.

离婚是未成年人生活中的重大变故,抚养问题直接关系到未成年人的基本权益,《未保法》第 24 条要求父母离婚处理抚养事宜时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民法典》第 1084 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尊重已满 8 周岁子女的真实意愿。

(三)特殊优先保护

未成年人的身心脆弱性具有独特性,容易发生不可逆的损伤。^[40] 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将未成年人的脆弱性解释为:从普遍意义上说,所有不满 18 岁的自然人在完成神经、心理、社会 and 身体的成长和发展之前都被视为是脆弱的。^[41] 换言之,未成年人与成年人相比处于更为脆弱的境况。正因如此,《世界人权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才强调,未成年人有权享受特别照顾和协助。这就要求国家确定那些引发未成年人脆弱性的因素,通过采取特殊措施、给予优先保障等方式消除这些因素的影响。^[42] 可见,未成年人的脆弱性意味着他们不是社会契约理论下完全自主的主体,这是构成给予其特殊优先保护正当性基础的核心。^[43]

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保护,就是指未成年人受到应有的特殊照顾与待遇。一方面,未成年人享有若干特殊权利,有些是成年人不享有的,有些与成年人有着较大区别。比如,未成年人的生命健康容易受到各种风险的威胁,《未保法》第 13 条规定父母家庭生活安全、交通安全、户外安全三方面的特殊注意义务,特别是配备儿童安全座椅。再比如,考虑到未成年人的弱势地位,在参与社会文化活动以及享有公共交通服务方面应当给予照顾优惠,《未保法》第 44 条和第 45 条规定,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和机构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城市公共交通以及公路、铁路、水路、航空客运等应当对未成年人实施免费或者优惠票价。另一方面,未成年人不具备成年人所享有的充分自主权,无法自主行使某些超出其能力的权利。比如,未成年人自控力相对较低,尚不具备足够成熟的身心和能力科学、安全使用网络,容易沉迷网络从而影响正常的发育、学习和生活,《未保法》第 75 条和第 76 条就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的时间和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进行了规定,在一定程度上对未成年人自由使用网络服务形成了保护性限制。

给予未成年人优先保护,就是指未成年人权利与成年人权利并非处于同等分量级别,二者发生冲突或者存在紧张关系时,若无法实现平衡,则应把保障未成年人权利置于更优先的地位。^[44] 比如,通常情况下未成年人的自救能力是最弱的,《未保法》第 56 条规定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优先救护未成年人。当父母的侵害行为严重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时,父母的监护权与未成年人子女的生命健康权出现紧张关系,《未保法》第 108

[40] See Kirsten Sandberg,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nd the Vulnerability of Children*, 84 *Nordic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21, 221-247 (2015).

[41] Se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General Comment No. 13*, CRC/C/GC/13, 2011, para. 72 (f).

[42] Se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General Comment No. 15*, CRC/C/GC/15, 2013, para. 11.

[43] See Rosalind Dixon & Martha Nussbaum, *Children's Rights and a Capabilities Approach: The Question of Special Priority*, 97 *Cornell Law Review* 549, 593 (2011); Michael Freeman, *The Value and Values of Children's Rights*, in Antonella Invernizzi & Jane Williams eds., *The Human Rights of Children: From Vision to Implementation*, Routledge, 2016, p. 29.

[44] See Philip Alston, *The Best Interests Principle: Towards a Reconciliation of Culture and Human Rights*, 8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the Family* 1, 11 (1994).

条和《民法典》第36条规定了撤销监护资格制度,其实就是通过剥夺父母监护权的方式来保障未成年人的权利。由于性侵害、虐待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再犯率较高,《未保法》第62条设置了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从业限制制度,其实就是通过限制有特定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工作的权利,以最大程度消除未成年人被侵害的风险,保障未成年人享有安全的生活学习环境。

(四) 适应健康成长规律

人是社会生物,终生都经历着社会化。社会化是指一个人从最初的自然的生物个体转变为社会人的过程。通过这一过程,个人形成个性和自我、内化社会价值标准、学习角色技能、适应社会生活。^[45] 其中,未成年期是个体的生理心理发生急剧变化、从幼稚走向成熟的社会化时期,通常被称为初级社会化,是生命全周期社会化过程的基础。初级社会化失败,将直接影响个人未来的发展。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实质上是帮助、支持和促进未成年人正常实现初级社会化,必须遵循初级社会化的客观规律。马克思、恩格斯一语道破社会化规律核心所在:“既然是环境造就人,那就必须以合乎人性的方式去改造环境。”^[46] 因此,适应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发展规律,关键在于从积极、消极两个方面创造合乎人性、有利于未成年人初级社会化的环境,最大程度增加保护性因素和减少危险性因素。^[47]

通常来说,保护性因素和危险性因素是同一个变量相对应的两端,某一个变量是保护性还是危险性取决于实际程度与状况。^[48] 从未成年人初级社会化的机构和场所来看,变量可划分为个体、家庭、学校、同辈群体和社会环境、大众传媒、国家机关等几个大的方面。^[49] 在此之下,某一个大的变量又可以进一步细化。比如家庭变量又可划分家庭经济状况、家庭监护能力、家庭教育水平等子变量。在现实的社会化环境中,变量的保护性和危险性通常并存、叠加和交互,保护性因素可以调节、缓冲、隔离或者抵消危险性因素带来的不良后果。《未保法》的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场景即是遵循这一思路和方法,首先摸准和测量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变量,进而根据保护性和危险性因素的关系,制定综合多元干预方案。这种要求充分体现在具体条文设计上。比如,研究表明,积极的家庭人际关系是未成年人社会适应强有力的保护性因素,其中亲子依恋对未成年人社会适应的促进作用最强。^[50] 《未保法》据此对家庭保护提出一系列明确要求,第16条从保护性因素角度细化监护人如何全面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旨在促进形成良好的亲子关系,第17条、第21条和第22条从危险性因素角度尽可能避免和消除监护不当、监

[45] 参见《社会学概论》编写组:《社会学概论》,人民出版社2020年版,第95页。

[46]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神圣家族,或对批判的批判所做的批判》,载《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35页。

[47] 参见金灿灿、邹泓、李晓巍:《青少年的社会适应:保护性和危险性因素及其累积效应》,《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1期,第12页。

[48] See Elizabeth Kandel, Sarnoff Mednick, Lis Kirkegaard-Sorensen, Barry Hutchings, Joachim Knop, Raben Rosenberg & Fini Schulsinger, IQ as a Protective Factor for Subjects at High Risk for Antisocial Behavior, 56 *Journal of Consulting & Clinical Psychology* 224, 224-226 (1988).

[49] 参见郑杭生主编:《社会学概论新修》,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126-128页。

[50] 参见邹泓、晓巍、张文娟:《青少年家庭人际关系的特点及其对社会适应的作用机制》,《心理科学》2010年第5期,第1136-1141页。

护疏忽、监护缺失带来的负面影响,禁止父母实施不利于未成年人的行为,要求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使未满 8 周岁或者由于身体、心理原因需要特别照顾的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看护状态,要求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正当理由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时必须委托符合条件的他人代为照护。再比如,研究表明,在社会适应的积极维度,网络成瘾者得分显著低于非成瘾者;消极维度则与之相反。^[51] 为此,《未保法》网络保障一章对预防网络沉迷作出了全面系统回应:从保护性因素角度规定应培养和提高未成年人的网络素养,增强未成年人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的意识和能力,监护人应合理安排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的时间,网络服务提供者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应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从消极性因素角度要求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并对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的时间作出严格限定。

(五) 保护与教育相结合

心理学研究表明,个体在不同的环境下可以形成新的特性,可塑性总体上随年龄的增长而降低。^[52] 随着脑神经科学的发展,以上结论得到进一步印证,未成年人可塑性强源于脑发育规律。^[53] 无论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生活经验,都能决定一些大脑神经通路被激活,并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加强。据此,从可塑性理论出发,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需要保护与教育相结合。

就保护而言,主要是保护未成年人免受逆境经验的危害。一项长达 20 年的医学研究的结果显示,童年逆境对未来身心健康有着深远的影响,不仅影响未成年人的发育轨迹,还会引发毒性应激反应,破坏大脑结构和其他生理系统的发育,激活大脑中与警觉、冲动、恐惧等负面因素相关的神经通路,导致成年后增加罹患应激相关疾病和认知障碍的风险。常见的童年逆境有很多,比如周期性情感虐待、周期性肢体虐待、身体接触式性虐待、疏于照看、情感忽视、家中有人滥用药物、家中有精神疾病患者、母亲被家暴、父母离异或分居、家庭成员有犯罪行为等等。^[54] 对此,一方面要最大程度减少儿童遭遇逆境的风险,另一方面要增强相关人员和制度缓冲童年逆境的能力。《未保法》的诸多规定体现了这一原理。比如,就前者而言,第 17 条、第 27 条、第 52 条和第 54 条等划出一系列导致童年逆境的禁区: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禁止拐卖、绑架、虐待、非法收养、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禁止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乞讨、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或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者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等等;就后者而言,为遭遇逆境的未成年人设计了相关保护制度,第 11 条规定的强制报告制度有助于及时发现未成年人受到的侵害与风险,第 39 条针对学生欺凌要求学校对相关未成年学生及时给予心理辅导、教育和引导,

[51] 参见王莉、邹泓、么晓:《青少年网络成瘾、父母监控与其社会适应的关系》,《中国特殊教育》2011 年第 5 期,第 62-68 页。

[52] 参见李学文编:《中国袖珍百科全书(社会科学卷)》,长城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528 页。

[53] 参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编:《理解脑:新的学习科学的诞生》,周加仙译,教育科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200-203、229-236、240 页。

[54] 参见[加]娜丁·伯克·哈里斯著:《深井效应:童年创伤如何影响未来健康》,林玮、卓千惠译,浙江教育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44-46 页。

第 91 条要求建立困境未成年人分类保障制度,第 92 条规定在监护缺失和不当情形下启动临时监护,第 110 条至第 112 条采取了一系列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措施,以最大程度避免反复回忆伤害行为而造成的二次伤害,帮助其恢复正常的生活学习,等等。

就教育而言,主要是保障未成年人及时获得期望经验和依赖经验。期望经验是必要的经验,主要与感官刺激有关,出生后大脑期望着生活中的各种日常经验来帮助建立突触联结并发展特定能力。这些经验包括看和触摸物体,听到语言和其他声音,以及走来走去和探索周围环境等。如果剥夺期望经验,会给未成年人导致长期、灾难性的后果。^[55] 比如,生来两眼有白内障的婴儿在最初四个月内进行外科手术,其视觉表现出迅速进步。在这段时间之后,如果不及时接受手术,推迟越久恢复越不完全。如果手术推迟到成年,那么视觉将严重和永久受损。^[56] 依赖经验是可能的经验,主要是在与周围世界交互过程中学到的东西,特定的成长环境以及环境特征都会带来额外的突触和神经通路的增加,导致个体之间在发展多方面出现差异。^[57] 针对期望经验与依赖经验对大脑可塑性的影响,科学家已经提出了某些特定感觉刺激的学习关键期和敏感期,如视觉关键期、语言敏感期以及一些特定情绪经验和认知经验敏感期。一旦错过关键期和敏感期,就错过了最佳窗口期。^[58] 为此,要创造有益环境和提供丰富资源,保障未成年人及时获得充分的经验而实现成长、学习与发展,这就是广泛意义上的教育。《未保法》从三个方面体现了这一原理:一是重视儿童早期发展。大脑发育的神经生物学清楚地表明,培育牢固的开端比在后期进行修复更容易、更高效、更具成本效益,因为后期脑结构的可塑性较低。^[59] 强化儿童早期发展,不仅有利于促进儿童在体格、认知、情感、社会适应及语言等方面的综合发展,而且有助于出生异常的婴幼儿(如早产、出生低体重等)及发育异常的儿童(如发育迟缓、感觉统合失调等)得到早期干预和保护,充分调动其大脑神经细胞的代偿功能,从而减少运动异常、行为异常和智力运动发育滞后等严重后果的发生。^[60] 对此,第 15 条、第 82 条和第 90 条等明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的职责,促进其提高科学育儿的能力,要求国家开展母婴保健工作和卫生服务,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发展普惠性的托育服务,办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等等。二是保障未成年人获得高质量的基础教育。从脑科学角度看,身心发展的不少敏感期或关键期都处在接受基础教育之时,基础教育所起的主要作用就是创设丰富多彩、动态发展、对儿童构成智力挑战的环境,开发和激发人脑的潜能,故幼儿园、中小学的教育质量对儿童身心发展的主导作用更为明显。^[61]

[55] 参见[澳]迈克尔·纳格等著:《生命之始:脑、早期发展与学习》,王治国等译,教育科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57-58 页;[美]劳拉·贝克著:《婴儿、儿童和青少年》(第 5 版),桑标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220-221 页。

[56] 参见杨柯主编:《学前儿童发展心理学》,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04 页。

[57] 参见[美]凯瑟琳·史塔生·伯格著:《0-12 岁儿童心理学》(第 6 版),陈会昌译,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152-153 页。

[58] 参见[美]罗伯特·费尔德曼著:《发展心理学:人的毕生发展》(第 6 版),苏彦捷、邹丹等译,世界图书北京出版公司 2013 年版,第 11-12 页。

[59] 参见李伟主编:《反贫困与中国儿童发展》,中国发展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69 页。

[60] 参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早期综合发展:0-3 岁》,https://www.unicef.cn/media/7066/file/儿童早期综合发展:0-3%20岁.pdf,最近访问时间[2022-12-31]。

[61] 参见吴庆国、张效宇著:《多元视角下的基础教育》,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7-8 页。

因此,《未保法》特别重视对未成年人受教育权的保障,第 25 条、第 26 条、第 83 条和第 84 条等要求国家发展学前教育事业,不断提高教育质量,采取措施保障适龄少年儿童接受义务教育。三是努力用教育手段帮助越轨未成年人重回正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后,所受到的处遇对其脑神经发育有着巨大影响。惩罚性的监禁措施是一种消极经验,很有可能阻断自愈过程,对未成年人前额叶神经回路重构产生负面影响,造成心理创伤乃至反社会人格。相反,教育性的干预措施是一种积极经验,可以帮助重新连接神经通路。^[62]这其实是《未保法》第 113 条规定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实行教育、感化、挽救方针的神经学基础。

四 结 语

基于前文的论述,回到篇首的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这一现象,可作如下分析。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适用于未成年人个体与群体的所有事项,这体现为《未保法》第 6 条规定的共同责任。文身经营机构和场所作为一类社会主体,同样负有保护未成年人的义务,应当按照最有利于保障未成年人权利的方式规范经营。文身会给身心脆弱、免疫系统不成熟的未成年人造成永久留痕伤害,不利于其身体健康,也有碍其未来发展,超出了未成年人自主决定、理性认知的能力范围。在文身服务的情境中,未成年人身体健康和未来发展的利益与文身经营机构和场所的经营自主权产生了紧张关系与冲突,在没有平衡或者替代方案的情况下,后者应让位于前者。基于以上分析,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违反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之特殊保护、优先保护的要求,侵犯未成年人的健康权、发展权,构成违法行为。正因如此,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出台了《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依据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进一步明确了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禁令。

国内法确立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动因之一是落实《儿童权利公约》,应继受国际法层面儿童最大原则的一般意涵,包括理念基础、理解维度、适用范围、适用方法、优先地位等五个方面的国际共识。为保障国际法上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落地,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还应结合本土社会文化传统与观念加以具体化,进一步拓展丰富其意涵,包括尊重人格尊严、听取意见、特殊优先保护、适应健康成长规律、保护与教育相结合等五个方面的具体要求。以上内涵包括的十个主要方面,构成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外在逻辑和内在逻辑,形成一套完整、科学、可行的指引,可为处理涉及未成年人的事项特别是各种疑难复杂问题提供科学的思维框架与论证依据。

[本文为作者主持的 2019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未成年人司法规律视野下罪错行为分级处遇体系研究”(19CFX031)的研究成果。]

[62] See Elizabeth Rademacher, *The Beginning of the End: Using Ohio's Plan to Eliminate Juvenile Solitary Confinement as a Model for Statutory Elimination of Juvenile Solitary Confinement*, 57 *William & Mary Law Review* 1019, 1025-1031 (2016); Stuart Grassian, *Psychiatric Effects of Solitary Confinement*, 22 *Washington University Journal of Law & Policy* 325, 332 (2006).

[**Abstract**] On June 1st, 2021, the first judgment on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case relating to tattooing for children in China was made. In the absence of legal rules and precedents, the court invoked the principle of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and found that the defendant, who provided tattoo services to children, violated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child consumers and should be held liable under the law. Because of the fact that the law inherently lags behind the practice and because of the extensiveness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will become the norm in the future, especially in law enforcement and judicial activities, which makes it urgent to fully and accurately define the connotation of the principle. An examination of the sources of international law shows that the principle should inherit five attributes from Article 3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including conceptual basis, dimension of understanding, scope of application, method of application, and priority status. Specifically, it is based on the promotion and realiz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has three dimensions, namely a substantive right, an interpretative principle, and a rule of conduct, applies to all matters concerning children both as individuals and as a group, weighs and judges all relevant elements contextually, ensures that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are given priority and not absolute exclusivity. As the principle of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enters into the domestic legal systems of different state parties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in different ways, it needs to be concretized by being integrated with the cultural values and legal traditions of each state party. China's understanding and integration into its own law of the principle of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was a process of evolution from ambiguous treatment to direct transplantation and thence to local transformation. After years of effort, the principle of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was formally established in both the Law on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the Civil Code in China in 2020. An analysis of Chinese domestic legal norms reveals that Article 4 of the Law on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expends the local connotation of the principle in terms of the equality of status of minors, the subjectivity of their rights, their physical and mental vulnerability, the social nature of their development, and the plasticity of their growth. Its specific requirements can be summarized in the following five aspects: respecting the human dignity of children, listening to their views, giving them special and priority protection, adapting to the rule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ir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and combining protection and education. From the standpoint of legal doctrine, the integration of the ten aspects summarized above constitutes the external and internal logic of the principle of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forming a complete and feasible set of guidelines that provide a stable body of knowledge and a framework of thinking for dealing with matters involving children, especially various difficult and complex issues.

(责任编辑:余佳楠)